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b)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3/26)通过]

2013/28.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重申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 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⁵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深信 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⁵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解决有关残疾问题的适当和可靠信息持续缺乏问题，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一致性与协调，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中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期待会议的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主流，

又欢迎自《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2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公约》，还有 91 个国家签署、7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公约》全面涵盖残疾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5%，⁷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⁸他们陷入绝对贫穷的风险较高，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还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而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⁷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 年发表的《世界残疾报告》，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⁸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指出，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80%这一数字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残疾与贫穷：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第 0805 号社会保护讨论文件，世界银行，2008 年 2 月）引用了这一数字。

⁹ E/CN.5/2013/9。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为建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¹⁰ 并鼓励他根据其任务规定将注意力扩大到所有区域；
3. **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并在形成中的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残疾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5. **吁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纳入各自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并在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时，评估残疾人已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努力；
6. **期待**大会高级别会议取得圆满成功，鼓励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落实会议成果；
7. **鼓励**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酌情将残疾男子、妇女和儿童的视角纳入发展合作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8. **重申**每个会员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对制定和执行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负有主要责任；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并酌情鼓励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技术合作，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10.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把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机制；
11. **强调**需要在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呼吁加强技术合作，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这涉及到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12. **敦促**联合国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与广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伙

¹⁰ 见 E/CN.5/2013/10。

伴关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残疾问题与主流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提供机会和论坛；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改进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数据和统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发布的现行准则，以此作为加强循证决策的基础，并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以便克服障碍，进一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14.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不会受到多重或恶劣形式的歧视，或受到排挤而无法参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还必须消除残疾妇女遇到的现有机会不平等现象；

15. **着重指出**在制订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通过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特别报告员有关残疾问题的活动，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

17.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他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